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通函及要約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要約文件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該建議須待全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通函及要約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載，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的相關資料，尤其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寄發通函及要約文件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後通函及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批准通函及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日期。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該建議須待全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